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00元超募453,94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该项目已于2011年10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2012年1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35万元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目前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目前

该运营中心正在设立中。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

1、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下同,以下简称“江西永清”)。

(2)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经营范围:高污染工业企业烟气排放的综合治理;余热发电等节能项目的整体建设和运营;环境咨询业务。

3、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1) 公司发展合同环境服务的战略需要

随着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以工程总承包为主的环境服务模式已经不能适应企业、政府、民众对环境治理的需求,环保产业向环境服务业转型已成大势所趋。公司目前也正积极谋求向综合服务类环保企业的转型,并将合同环境服务作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重点。此前公司已在省内获得多个合同环境服务项目,而与江西新余政府的合作则成为拓展省外市场的第一步,公司希望借此契机,逐步挖掘江西环境服务市场的潜力。

(2) 巩固新余环保市场,完成市场战略布局的需要

2011年《新余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获得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批复,成为全国八个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中首个获批复的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甄选了279个节能减排示范项目,预计总投资296.48亿元。新余市建设全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为江西永清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0年公司曾投资1.17亿元建设新余钢铁烧结合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

目。2012年3月，公司与新余市政府、新余钢铁集团分别签署了《合同环境服务协议书》，确立了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成立江西永清是公司继续深入新余市场、巩固和提高江西市场份额的战略需要，公司也希望借此契机，形成一套在全国其他地区可复制的发展模式，逐步提高省外市场占比，向全国性环保公司的目标努力。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长期稳定收益的需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江西永清，可以快速拓展公司在江西的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抢占市场份额，将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创新服务模式转换为公司长期而稳定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地发展。

4、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2010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环保产业的战略性和新兴性在于其产业模式的升级和转型。2011年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号）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业体系建设，核心是抓住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社会化、以大力发展环境咨询和综合服务为重点，促进环保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环境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探索合同环境服务等新型环境服务模式、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国性综合环境服务集团，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促成我国环保产业的转型。

（2）公司在江西新余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

公司与新余市政府、企业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新余市政府一直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和环保产业模式转型。2010年与新钢的烧结余热发电项目是国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之后第一个过亿的项目，已于去年正式并网发电。今年3月20日公司与新余市政府和新钢集团分别签署了《合同环境服务协议书》。上述与新余市政府签署的协议是我国第一个地级市政府与环境服务企业签订的大型综合环境服务项目，此次江西永清的成立也得到新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公司在品牌、管理、资金方面的优势

公司目前业务领域涵盖大气、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环保热电、环境咨询等，是业内不多的具备全业务能力的综合性环保公司，在研发、技术、运营能力上具

备较强优势。而作为湖南首家上市的环保企业，公司较为充裕的资金为子公司的设立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在江西新余市，公司拥有新余钢铁项目等已有业务基础，品牌优势已经形成，为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石。

5、项目风险

（1）政策风险

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出台的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直接影响环保市场需求。环保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长期来看，国家将会继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从短期来看，环保政策涉及的范围较广，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比较复杂，所以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环保设施投运后运行不稳定、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风险

江西永清在运营中主要采取合同环境服务模式，以治理前后环境效果对比作为计费依据。一旦公司实施的工程本身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建设中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运营中的管理问题。可能会出现业主污染物排放超标、业主主体设施运行受到影响等系列后果，这种后果可能体现在两个方面：1、经济后果：业主因为主体设施受到影响而停产停工造成损失、因为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2、社会后果：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业主所在社会区域的环境。上述后果的产生可能给公司带来连带损失。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成立江西新余。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将为公司拓展江西市场的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空间、扩大公司省外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也是可行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为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江西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其他说明

该子公司正在筹备中，本公司将根据其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